

HB 四川华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ichuan Huab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报告书
REPORT

中国·成都
CHENGDU·CHINA

广元市红十字会 2024 年捐赠资金

专项审计报告

川华邦专审字[2025]第 5-13 号

广元市红十字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广元市红十字会（以下简称“市红会”）2024 年度捐赠资金会计报表和 2024 年捐赠资金明细表（捐赠收入明细表、捐赠支出明细表、接收社会捐赠物资情况表、市本级捐款收入明细表、市本级捐款支出明细表、上级拨入捐款明细表、上级拨入捐款支出明细表）。

一、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会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市红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相关补充规定编制捐赠资金会计报表和捐赠资金明细表是广元市红十字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编制捐赠资金会计报表和捐赠资金明细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捐赠资金会计报表和捐赠资金明细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



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4）恰当界定公益活动收入支出的具体范围。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捐赠资金会计报表和捐赠资金明细表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错报单独汇总起来可能影响捐赠资金会计报表和捐赠资金明细表使用者依据捐赠资金会计报表和捐赠资金明细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捐赠资金会计报表和捐赠资金明细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



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会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单位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捐赠资金会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捐赠资金会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四、审计意见

(一) 广元市红十字会 2024 年度接受捐赠总收入 1,271,335.51 元,其中:

1. 货币资金收入 787,535.51 元;乡村振兴捐赠收入 560,000.00 元,助学捐赠收入 20,000.00 元,广元洪灾捐款收入 6,600.00 元,委托项目定向捐款收入 10,000.00 元,非定向捐赠收入 190,935.51 元。

2. 物资收入 483,800.00 元:收入捐赠物资 1 批次,价值 483,800.00 元。

(二) 广元市红十字会 2024 年度公益活动支出 2,928,393.50 元,其中:

1. 接受捐赠的总收入中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为 1,423,723.33 元。



(1) 货币资金支出 850,847.33 元：乡村振兴捐赠支出 620,000.00 元，助学捐赠支出 20,000.00 元，广元洪灾捐款支出 8,104.00 元，委托项目定向捐款支出 10,000.00 元，非定向捐赠支出 192,743.33 元。

(2) 物资支出 572,876.00 元：支出物资 2 批次，价值 572,876.00 元。

2. 其它公益性支出 1,504,670.17 元，资金来源包括康复医院租金收入、利息收入、上级拨付项目工作经费等。

2024 年接受捐赠的总收入中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为比例为 99.66%，超出 70%。

(三) 后附的市红会捐赠资金会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市红会捐赠资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和现金流量；后附的捐赠资金明细表公允反映了市红会 2024 年度捐赠款物收支情况。



附件：

1. 广元市红十字会 2024 年度捐赠资金会计报表
2. 广元市红十字会 2024 年捐赠收入明细表
3. 广元市红十字会 2024 年捐赠支出明细表
4. 广元市红十字会 2024 年接收社会捐赠物资情况表
5. 广元市红十字会 2024 年市本级捐款收入明细表
6. 广元市红十字会 2024 年市本级捐款支出明细表
7. 广元市红十字会 2024 年上级拨入捐款明细表



8. 广元市红十字会 2024 年 专项 收入捐款支出明细表



四川华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成都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5 月 19 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广元市红十字会 (捐赠资金)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1,861,114.23	10,364,386.07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4	393,727.40	175,386.40
应收款项	3	28,000.00	0.00	应付工资	25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26		
存 货	5	142,480.00	53,404.00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 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12,031,594.23	10,417,790.07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393,727.40	175,386.4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长期应付款	34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36		
固定资产原价	13	8,734,041.13	8,734,041.13				
减: 累计折旧	14	2,087,729.16	2,285,505.60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15	6,646,311.97	6,448,535.53	受托代理负债	37		
在建工程	16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393,727.40	175,386.40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6,646,311.97	6,448,535.53				
无形资产	20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1,911,402.29	577,443.13
				限定性净资产	40	16,372,776.51	16,113,496.07
受托代理资产	21			净资产合计	41	18,284,178.80	16,690,939.20
资产总计	22	18,677,906.20	16,866,325.6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18,677,906.20	16,866,325.60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广元市红十字会（捐赠资金）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2024年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674,735.51	596,600.00	1,271,335.51
提供服务收入	2			
商品销售收入	3			
政府补助收入	4			
投资收益	5			
其他收入	6	80,583.65		80,583.65
收入合计	7	755,319.16	596,600.00	1,351,919.16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8	2,087,958.82	855,880.44	2,943,839.26
其中：公益活动支出		2,072,513.06	855,880.44	2,928,393.50
（二）管理费用	9	523.00		523.00
其中：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行政办公支出		523.00		523.00
其它				
（三）筹资费用	10	796.50		796.50
（四）其他费用	11			
费用合计	12	2,089,278.32	855,880.44	2,945,158.76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3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4	-1,333,959.16	-259,280.44	-1,593,239.60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张全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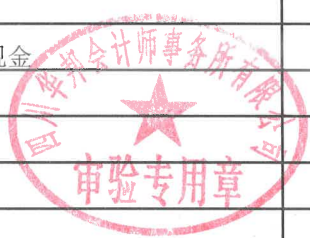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元市红十字会（捐赠资金）

2024年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787,535.51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17,028.8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63,554.85
现金流入小计	13	868,119.16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850,847.33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1,319.5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1,512,680.49
现金流出小计	23	2,364,847.32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496,728.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0.0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0.0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1,496,728.16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广元市红十字会（捐赠资金）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2023年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833,797.03	1,328,325.92	2,162,122.95
提供服务收入	2			
商品销售收入	3			
政府补助收入	4			
投资收益	5			
其他收入	6	235,947.75	116,734.00	352,681.75
收入合计	7	1,069,744.78	1,445,059.92	2,514,804.70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8	2,537,457.91	1,278,602.36	3,816,060.27
其中：公益活动支出		2,528,887.91	1,278,602.36	3,807,490.27
（二）管理费用	9	13,001.60		13,001.60
其中：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行政办公支出				
其它				
（三）筹资费用	10	529.50		529.50
（四）其他费用	11			
费用合计	12	2,550,989.01	1,278,602.36	3,829,591.37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3	118,834.00	-118,834.00	0.0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4	-1,362,410.23	47,623.56	-1,314,786.67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广元市红十字会2024年捐赠收入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摘要	金额	备注
一	定向捐赠收入	596,600.00	
(一)	乡村振兴捐赠收入	560,000.00	
1	邹元凯	500,000.00	
2	广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3	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二)	助学捐赠收入	20,000.00	
1	广元三瑞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三)	广元洪灾捐款收入	6,600.00	
1	胥洪碧	6,000.00	
2	贯秀萍	600.00	
(四)	委托项目定向捐款收入	10,000.00	
1	四川省红十字会	10,000.00	
二	非定向捐赠收入	190,935.51	
(一)	委托项目非定向捐款收入	174,470.00	
1	四川省红十字会	174,470.00	委托项目
(二)	本级非定向捐款收入	16,465.51	
1	爱心人士	11,465.51	
2	广元市中心医院	5,000.00	
三	物资捐赠收入	483,800.00	
(一)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483,800.00	
合计		1,271,335.51	



广元市红十字会2024年捐赠支出明细表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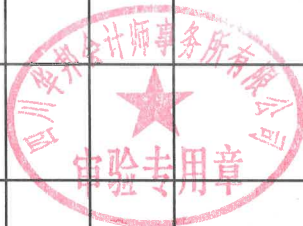
序号	摘要	金额	备注
一	定向捐赠支出	658,104.00	
(一)	乡村振兴捐赠支出	620,000.00	
1	旺苍县财政局(木门镇)	300,000.00	
2	剑阁县汉阳镇人民政府	200,000.00	
3	剑阁县盐店镇石笋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联社	40,000.00	
4	广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袁家坝街道石盘社区	20,000.00	
5	昭化区红岩镇山溪村	60,000.00	
(二)	助学捐赠支出	20,000.00	
1	潘天磊	20,000.00	
(三)	广元洪灾捐赠支出	8,104.00	
1	旺苍国华镇何家湾泥石流受灾群众	5,800.00	
2	旺苍泥石流购物资费用	2,304.00	
(四)	委托项目定向捐款支出	10,000.00	
1	利州区人道救助金	10,000.00	
二	非定向捐赠支出	192,743.33	
(一)	委托项目非定向捐款支出	174,470.00	
1	应急救护培训(各县区及本级)	100,470.00	
2	博爱家园项目(利州区红十字会)	54,000.00	
3	“‘救’在身边——尘肺病救助项目”(旺苍县红十字会)	20,000.00	
(二)	本级非定向捐赠支出	18,273.33	
1	蒋雪英	2,000.00	
2	旺苍国华镇何家湾泥石流受灾群众	200.00	
3	彭小玲	2,000.00	
4	慰问困难群众购物资	9,073.33	
5	其它	5,000.00	
三	物资捐赠支出	572,876.00	
(一)	各县区红十字会	512,990.00	
(二)	广元市园区创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8,930.00	
(三)	广元市利州区红光村	956.00	
合计		1,423,723.33	



广元市红十字会2024年接收社会捐赠物资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以前年度物资结存				2024年收入							2024年支出			结存		备注
	物资明细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捐赠单位	物资名称	计量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金额	去向	数量	金额	
1	防护手套	双	1000	0.86	860.00							1000	860.00	广元市园区创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0	0.00	
2	防护服	套	1960	27.50	53900.00							1960	53900.00	广元市园区创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0	0.00	
3	急救箱	只	80	82.00	6560.00							80	6560.00				
4	棉衣	件	1000	47.80	47800.00							20	956.00	广元市利州区红光村	980	46844.00	
5	夹克衫	件	800	41.70	33360.00							800	33360.00	广元市园区创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各县区红十字会	0	0.00	
6							温暖箱	箱	400	602.00	240800.00	400	240800.00	各县区红十字会	0	0.00	
7							赈济家庭包	个	300	270.00	81000.00	300	81000.00	各县区红十字会	0	0.00	
8							冲锋衣	件	900	120.00	108000.00	900	108000.00	各县区红十字会	0	0.00	
9							毛巾被	条	900	60.00	54000.00	900	54000.00	各县区红十字会	0	0.00	
合计									2500		483800.00	6280	572876.00		1060	5340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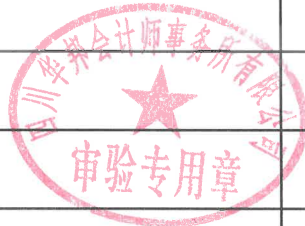




广元市红十字会2024年市本级捐款收入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摘要	金额	备注
一	定向捐赠收入	586,600.00	
(一)	乡村振兴捐赠收入	560,000.00	
1	邹元凯	500,000.00	
2	广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3	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二)	助学捐赠收入	20,000.00	
1	广元三瑞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三)	广元洪灾捐款收入	6,600.00	
1	胥洪碧	6,000.00	
2	贯秀萍	600.00	
二	非定向捐赠收入	16,465.51	
(一)	爱心人士	11,465.51	
(二)	广元市中心医院	5,000.00	
合计		603,065.51	





广元市红十字会2024年市本级捐款支出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摘要	金额	备注
一	定向捐赠支出	648,104.00	
(一)	乡村振兴捐赠支出	620,000.00	
1	旺苍县财政局（木门镇）	300,000.00	
2	剑阁县汉阳镇人民政府	200,000.00	
3	剑阁县盐店镇石笋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40,000.00	
4	广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袁家坝街道石盘社区	20,000.00	
5	昭化区红岩镇山溪村	60,000.00	
(二)	助学捐赠支出	20,000.00	
1	潘天磊	20,000.00	
(三)	广元洪灾捐赠支出	8,104.00	
1	旺苍国华镇何家湾泥石流受灾群众	5,800.00	
2	旺苍泥石流购物资费用	2,304.00	
二	非定向捐赠支出	18,273.33	
(一)	蒋雪英	2,000.00	
(二)	旺苍国华镇何家湾泥石流受灾群众	200.00	
(三)	彭小玲	2,000.00	
(四)	慰问困难群众购物资	9,073.33	
(五)	其它	5,000.00	
	合计	666,377.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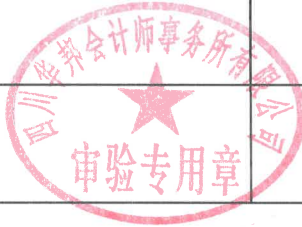




广元市红十字会2024年上级拨入捐款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摘要	金额	备注
一	定向捐赠收入	10,000.00	
(一)	四川省红十字会	10,000.00	人道救助
二	非定向捐赠收入	174,470.00	
(一)	四川省红十字会	174,470.00	委托项目
	合计	184,470.00	





广元市红十字会2024年上级拨入捐款支出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摘要	金额	备注
一	定向捐赠支出	10,000.00	
(一)	利州区人道救助金	10,000.00	
二	非定向捐赠支出	174,470.00	
(一)	应急救护培训（各县区及本级）	100,470.00	
(二)	博爱家园项目（利州区红十字会）	54,000.00	
(三)	“‘救’在身边——尘肺病救助项目”（旺苍县红十字会）	20,000.00	
	合计	184,470.00	



广元市红十字会（捐赠资金）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单位基本情况

广元市红十字会（以下简称“市红十字会”）是广元市人民政府管理的群团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510700MB1193254M，登记住所：广元市利州区东坝滨河北路 203 号，法定代表人：母雪龙，单位职能：1. 传播国际红十字运动知识和国际人道法；宣传、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遵循《中国红十字会章程》，依法建会、治会、兴会。2. 开展备灾救灾工作，兴建和管理备灾救灾设施，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开展对受害者的救护和救助。3. 开展人道领域的社会公益服务活动和卫生救护、防病常识的宣传普及，组织社会捐助，进行初级卫生救护培训，组织群众参加现场救护，推动无偿献血和非血缘关系造血干细胞移植工作。4. 组织对公民特别是青少年进行人道主义和社会精神文明建设教育活动。5. 参与艾滋病防治、吸毒危害等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公民自我防护的意识和能力。6. 参与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地区的医疗服务和扶贫工作。7. 负责海峡两岸的查人转信及有关人员的遣返和见证事务。8. 与境内外红十字会和组织进行友好往来，开展人道领域的合作与交流，争取援助。9. 根据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和四川省红十字会的部署，参加国际和国内人道主义救援工作。10. 完成市政府和省红十字会委托的其他事务。

二、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会计报表的编制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市红十字会捐赠资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本会计报表的收支仅包括市红十字会取得的会员费收入、取得境内外组织及个人的捐赠收入、上级红会拨款、其它收入等及相关支出，不包括市红十字会取得的财政拨款收入与支出，市红十字会财政拨款预算及决算将在财政部门批复后另行向社会公开。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会计制度



本单位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二）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或：当月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按期末市场汇价进行调整，发生的差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且在其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有关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其余的计入当期筹资费用。

（六）接受捐赠的非现金资产入账价值的确定

1. 捐赠方提供了发票或报关单、协议等凭据的，按照凭据标明的金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凭据标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2. 如果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以受赠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3. 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实无法可靠计量，则单独设置辅助账来记录所取得资产的名称、数量、来源、用途等情况；待以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在其能够可靠计量的会计期间以公允价值入账。

（七）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1.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量。

2. 短期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股利，冲减短期投资的账面价值。

3. 处置短期投资时，将短期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损益。

4. 期末时对短期投资按投资总体的成本与总市价孰低计量，对总市价低于总成本的差额，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八）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1) 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

(2)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

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

3. 坏账准备提取方法：直接转销法。

(九)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包括在业务活动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者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 存货按实际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计价。

3. 期末，对存货是否发生了减值进行检查。对于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十)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投资成本或确认的价值入账。

2. 本单位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按享有或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将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损益。

4. 期末，对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了减值进行检查。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十一) 长期债权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或确认得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面值之间的差额，在债权存续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权利息收入时按直线法予以摊销。

3. 长期债权投资按照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按期计算确认利息收入；处置长期债权投资时，按实际取得的价款与长期债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损益。



4. 期末，对长期债权投资是否发生了减值进行检查。对长期债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十二)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核算方法

1. 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作为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或确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包括买价、包装费、运输费、交纳的有关税金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固定资产分类、残值率、折旧年限、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	40	2.43%
机器设备	3%	10	9.70%
运输设备	3%	8	12.1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	5	19.40%

4. 如果固定资产发生重大减值，按照固定资产的可收回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 文物文化资产核算方法

1.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资产作为文物文化资产。

2. 文物文化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或确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3. 文物文化资产不计提折旧。

(十四)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需安装设备的价值、支付的工程款、领用的工程物资以及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其他必要支出；

2. 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发生的专门借款的借款费用，在符合开始资本化的条件时至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计入工程成本；

3. 所建造的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十五）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自取得当月起按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按照不超过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与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二者之中较短者确定。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 10 年。

（十六）受托代理资产和受托代理负债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单位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在受托代理过程中，本单位通常只是从委托方收到受托资产，并按照委托人的意题将资产转账给指定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将资产转交给指定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本单位只是在委托代理过程中起中介作用，无权改变受托代理资产的用途或者变更受益人。

本单位对受托代理资产比照接受捐赠资产的原则进行确认和计量，但在确认一项受托代理资产时，同时确认一项受托代理负债。

（十七）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是指将在 1 年内（含 1 年）偿还的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应付工资应交税金、预收账款、预提费用和预计负债等。各项流动负债按实际发生额入账。

（十八）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是指偿还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负债，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其他长期负债。各项长期负债按实际发生额入账。

（十九）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净资产。

如果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应当对净资产进行重新分类，将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认为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

- （1）所限定净资产的限制时间已经到期。
- （2）所限定净资产规定的用途已经实现（或者目的已经达到）。



(3) 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撤销了所设置的限制。

(二十) 收入核算方法

1. 交换交易收入的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的收入：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及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按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按与资产使用者签订的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定。

2. 非交换交易收入的确认原则

在与交易相关的含有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能够流入并控制，或者相关的债务能够得到解除；交易能够引起净资产的增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3. 各项收入按是否存在限定区分为非限定性收入和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二十一) 成本费用

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减少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出。费用应当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本单位发生的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在实际发生时按其发生额计入当期费用：

1. 业务活动成本，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 管理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3. 筹资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包括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应当计入当期费用的借款费用、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等。

4. 其他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上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者筹资费用中的费用，包括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无形资产处置净损失等。

本单位的某些费用如果属于多项业务活动或者属于业务活动、管理活动和筹资活动等



共同发生的，而且不能直接归属于某一类活动，应当将这些费用按照合理的方法在各项活动中进行分配。

（二十二）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本单位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四、税项

本单位涉税事项仅包括印花税。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年初指 2024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4 年度，上年指 2023 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6,360.00	8,360.00
其中：人民币	6,360.00	8,360.00
银行存款	1,0358,026.07	11,852,754.23
其中：人民币	1,0358,026.07	11,852,754.23
合计	10,364,386.07	11,861,114.23

2. 其它应收款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员工借款	0.00				28,000.00	100.00		
合计	0.00				28,000.00	100.00		

3.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捐赠物资						



合 计	53,404.00			142,480.00		
	53,404.00			142,480.00		

备注：均为尚未发出捐赠物资。

4. 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①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8,486,541.13			8,486,541.13
机器设备				0.00
运输设备	247,500.00			247,50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0.00
合计	8,734,041.13	0.00	0.00	8,734,041.13
②累计折旧				0.00
房屋及建筑物	2,063,078.16	173,125.44		2,236,203.60
机器设备				0.00
运输设备	24,651.00	24,651.00		49,302.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0.00
合计	2,087,729.16	197,776.44	0.00	2,285,505.60
③固定资产净值	6,646,311.97	-197,776.44	0.00	6,448,535.53
④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0.00
⑤固定资产净额	6,646,311.97	-197,776.44	0.00	6,448,535.53

5. 其它应付款

(1) 其它应付款账龄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1,928.00	0.00



1 年以上	163,458.40	393,727.40
合 计	175,386.40	393,727.40

(2) 其它应付款性质

性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外单位	135,013.43	353,354.43
暂存款	40,372.97	40,372.97
合 计	175,386.40	393,727.40

6. 净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非限定性资产	577,443.13	1,911,402.29
限定性资产	16,113,496.07	16,372,776.51
合 计	16,690,939.20	18,284,178.80

(二) 业务活动表有关项目注释

7. 捐赠收入

(1) 捐赠收入分类列示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捐款收入	捐物收入	合计	捐款收入	捐物收入	合计
限定性收入	596,600.00	0.00	596,600.00	331,325.92	997,000.00	1,328,325.92
非限定性收入	190,935.51	483,800.00	674,735.51	527,885.03	305,912.00	833,797.03
合 计	787,535.51	483,800.00	1,271,335.51	859,210.95	1,302,912.00	2,162,122.95

(2) 本期本级捐款收入分项列示

项目	限定性收入	非限定向收入	合计
乡村振兴捐赠收入	560,000.00		560,000.00



助学捐赠收入	20,000.00		20,000.00
广元洪灾捐款收入	6,600.00		6,600.00
非定向捐赠		16,465.51	16,465.51
合计	586,600.00	16,465.51	603,065.51

(3) 本期上级捐款收入

项目	限定性收入	非限定向收入	合计
利州区人道救助金	10,000.00		10,000.00
应急救护培训		100,470.00	100,470.00
博爱家园项目（利州区红十字会）		54,000.00	54,000.00
“‘救’在身边——尘肺病救助项目” （旺苍县红十字会）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0,000.00	174,470.00	184,470.00

(4) 受赠物资明细

捐赠单位	物资名称	计量	数量	单价	金额
中国红十字会 总会	温暖箱	箱	400	602	240,800.00
	赈济家庭包	个	300	270	81,000.00
	冲锋衣	件	900	120	108,000.00
	毛巾被	条	900	60	54,000.00
合计			2500		483,800.00

(5) 本期大额捐赠收入

序号	捐赠人	捐款	捐物	价值（元）	备注
1	邹元凯	500,000.00		500,000.00	
2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483,800.00	483,800.00	
3	四川省红十字会	184,470.00		184,470.00	



4	广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5	广元市市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6	广元三瑞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8. 其它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会费收入	17,028.80	15,050.00
康复医院租金收入		50,000.00
车辆报废残值收入		1,500.00
利息收入	36,702.85	169,397.75
省红会拨入工作经费	26,852.00	116,734.00
合计	80,583.65	352,681.75

9. 活动业务成本

(1) 分类别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金支出	物资支出	合计	资金支出	物资支出	合计
限定性支出	855,880.44		855,880.44	529,102.36	749,500.00	1,278,602.36
其中:公益活动支出	855,880.44		855,880.44	529,102.36	749,500.00	1,278,602.36
非限定性支出	1,515,082.82	572,876.00	2,087,958.82	2,374,025.91	163,432.00	2,537,457.91
其中:公益活动支出	1,499,637.06	572,876.00	2,072,513.06	2,365,455.91	163,432.00	2,528,887.91
合计	2,370,963.26	572,876.00	2,943,839.26	2,903,128.27	912,932.00	3,816,060.27

(2) 公益活动支出占当期捐赠收入比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捐赠收入	1,271,335.51	2,162,122.95



公益活动支出	2,928,393.50	3,807,490.27
公益活动支出占当期捐赠收入比	230.34%	176.10%

(3) 限定性支出分项目

项目	直接拨付救助对象	转县区红十字会	其它成本	合计
乡村振兴捐赠支出	620,000.00			620,000.00
助学捐赠支出	20,000.00			20,000.00
广元洪灾捐赠支出	8,104.00			8,104.00
利州区人道救助金		10,000.00		10,000.00
其它（固定资产折旧）			197,776.44	197,776.44
合计	648,104.00	10,000.00	197,776.44	855,880.44

10.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福利支出			
办公支出	523.00	13,001.60	
其它			
合计	523.00	13,001.60	

11. 筹资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备注
手续费等	796.50	529.50	
合计	796.50	529.50	

六、重大资产减值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发生。

七、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单位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八、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说明



本单位无对外承诺事项，无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九、接受劳务捐赠情况说明

本单位未接受劳务捐赠。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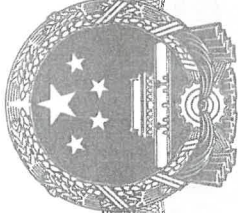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本单位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699165131Q

扫描经营主体信息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编号：4-2

名称 四川华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祝胤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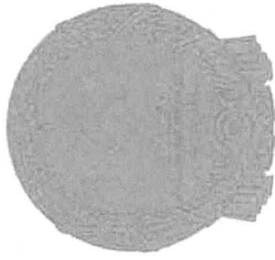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31日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金阳路112号5栋4楼16号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27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四川华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祝胤频

主任会计师：祝胤频

经营场所：成都市青羊区金阳路112号5栋4楼16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51010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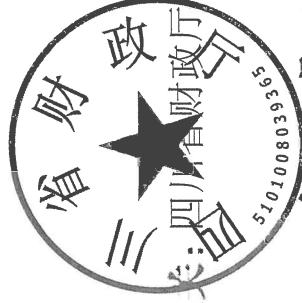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川财审批（2009）14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9年12月17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四川省财政厅
2025年3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祝胤频
 Full name: 祝胤频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58-11-12
 Date of birth: 1958-11-12
 工作单位: 成都远航信达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成都远航信达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512926195811120039
 Identity card No.: 51292619581112003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成都远航信达
 Chengdu Yuanhang Xinda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red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11月14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四川华邦
 Sichuan Huabang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11月1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5106017418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4 年 07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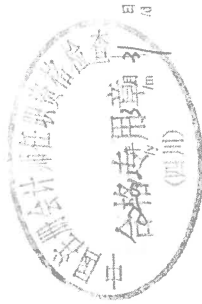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6年3月3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5101000902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年04月1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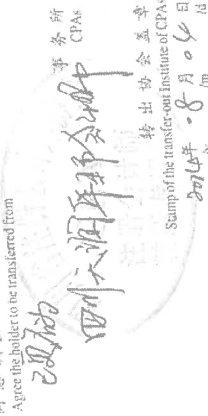


韩淑英 5101000902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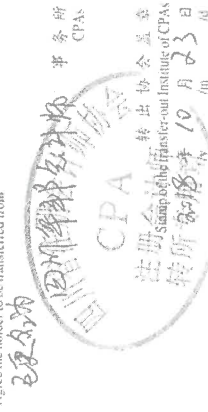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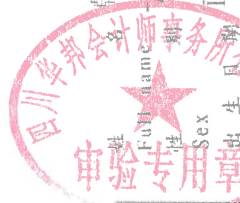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韩淑英



姓名: 韩淑英
Sex: 女
出生日期: 1947-10-28
Date of birth: 1947-10-28
工作单位: 四川九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四川九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510102471028534
Identity card No.: 510102471028534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7栋3单元309号

电话：028-60103738

E-mail: huabangcpa@163.com